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\*ST 东洋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秘辞职，未聘任新董秘的，可以由公司高管代行董秘职责3个月，3个月仍没有聘任新董秘的情况下，必须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。自2021年7月26日起，公司董事长车轶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